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

上董事推举董事吕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2 人，代表股份 400,405,6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8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70,924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2 人，代表股份 29,481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4 人，代表股份 29,481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2 人，代表股份 29,481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96,786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62%；  
反对 2,9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8%；弃权

6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53%；反对 2,9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801%；弃权 6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46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96,699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3%；反对 3,1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8%；弃权 5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96,707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5%；反对 3,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6%；弃权 58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